

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在鼓楼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鼓楼区财政局局长 谢晶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报告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61.92 亿元，为年初预算 66.39 亿元的 93.27%，短收 4.47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6.16 亿元，为年初预算 42.16 亿元的 85.77%，短收 6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56.56 亿元，为年初预算 59.44 亿元的 95.15%，短收 2.88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2.87 亿元，为年初预算 37.94 亿元的 86.63%，短收 5.07 亿元。

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高基数带来增长难度

2023 年全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1 亿元，实现 16.3% 的高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3.95 亿元，实现 11.9% 的增长幅度。财政两项指标增幅均大大高于全省、

全市的平均水平，在全市排名中上游。高增长依靠的是非税收入的支撑。2023年非税收入高达11.55亿元，规模创历史新高，增幅高达60.9%，主要来源是停车场经营权收入、对接购房款收入等资产处置一次性收入，不可持续，这也是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短收的主要原因。

2. 税性收入增长乏力

1-9月，两家税务局征收税性收入20.82亿元，同比减收0.2%，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尽管减幅较1-8月收窄了0.1个百分点，但税性收入规模比2022年同期（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年）还少了0.62亿元。从分月来看，传统税收大月5月、7月、10月均出现20%左右的减收，减收金额合计超过1.6亿元，产生的缺口直接将税性增幅拉低，对全年收入任务的完成产生影响。

二、政府债务安排情况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鼓楼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41.2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4.29亿元，专项债务26.94亿元。与2023年核定限额38.55亿元相比，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6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增加0.9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增加1.72亿元。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按照省里确定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结合我区实际，经与区教育局、区建投中心等主管部门确认后，拟将鼓楼区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如下：

1. 一般债券资金 0.9584 亿元

- (1) 城市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2000 万元;
- (2) 鼓楼区学校补短板与能力建设项目 3001 万元;
- (3) 鼓楼区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985 万元;
- (4) 鼓楼区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 2198 万元;
- (5) 鼓楼区卫健系统补短板建设项目 400 万元;
- (6) 鼓楼区小型建设修缮项目 1000 万元。

2. 专项债券资金 1.7184 亿元

- (1) 鼓楼区家校共育智慧云平台 2000 万元;
- (2) 福州软件园基础设施一期项目 1000 万元;
- (3) 鼓楼区医院建设项目（加固重建）3448 万元;
- (4) 白马路省广电大楼及周边旧屋区改造项目 2700 万元;
- (5) 直三营周边地块改造项目 1710 万元;
- (6) 福州西洪路周边旧改项目 4400 万元;
- (7) 福州加洋巷及周边旧屋区改造项目 1726 万元;
- (8) 鼓楼区教育局附属体育场馆项目 200 万元。

为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以上分配方案中，若有项目在执行中遇到不可控因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使用的，拟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项目。

（三）再融资债券分配方案

再融资债券资金 4.2381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1.709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2.5291 亿元。

三、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前述收入调整事项及政府债务安排情况，结合预算执行中民生支出以及重点项目资金需求，需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方式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规模，具体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56.56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32.87 亿元。

2.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0.9584 亿元。

3.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其中：4.05 亿元用于弥补减收形成的财力缺口，2.95 亿元用于支付区属重点项目款项、支持街镇日常运转、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等支出。

4.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487 万元。

5. 从政府性基金两年以上结余中调入资金 71 万元。

综上，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年初预算 28.46 亿元，因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动用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因素，本次调增 3.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 32.4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1.7184 亿元。

2. 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 1 亿元，用于平衡基金预算和安排专项债券利息。

3. 从其他资金中调入 548 万元，用于安排专项债券利息及发行费用。

综上，区本级年初政府性基金无预算安排支出，因新增专项债券、调入资金等因素，拟相应增加安排支出 2.77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拟将本年区属国有企业按照上年度净利润 30% 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87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专此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拟调整后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63900	619220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1600	361570
（一）税收收入	308200	303170
增值税	114050	100600
企业所得税	85500	104700
资源税	200	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00	15900
房产税	47000	45900
印花税	28550	26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5110	4750
土地增值税	10400	4500
环境保护税	80	60
其他税收	10	10
（二）非税收入	113400	58400
专项收入	6300	63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0	2845
罚没收入	1100	184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500	2115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900	23490
其他收入	2800	2720
二、上划中央收入	242300	257650

附件 2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拟调整后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94430	565620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430	328670
（一）税收收入	271780	273770
增值税	100100	88300
企业所得税	76600	99100
资源税	200	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00	14400
房产税	41300	41900
印花税	23500	246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00	3250
土地增值税	8800	2000
环境保护税	70	60
其他税收	10	10
（二）非税收入	107650	54900
专项收入	5700	635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0	2845
罚没收入	1100	184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0500	2115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5750	19990
其他收入	2800	2720
二、上划中央收入	215000	236950

附件 3

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调整分类表

单位：万元

编码	支出大类	金额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65
205	教育支出	308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7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6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8
229	其他支出	558
总计		39642

备注：本表的预算调整涉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安排。

附件 4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分类表

单位：万元

编码	支出大类	金额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43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7479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6
总计		27732

备注：本表的预算调整涉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调入资金安排。

名词注释

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是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清理整合结余资金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单设科目，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2. 政府债务

政府债务是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政府作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也是政府调度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分为中央政府债务和地方政府债务。

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

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